

证券代码：430326

证券简称：希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3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蔡运荣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为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55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。现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，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2 号厂房栋 2 层 01 室”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8 号厂房栋 7 层（1）电子零件车间 A 号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天志、廖玉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